



目前位置：首頁 > 服務園地 > 資訊公開 > 法律及法規命令 > 國庫法規

國庫法規

農民或原住民依菸酒管理法第11條規定設立之酒製造業者之酒類年產量限制

發布日期：93.07.01

檢視日期：108.04.30

發布單位：菸酒管理組

類型：菸酒相關法規命令

財政部 公告

主旨：公告農民或原住民依菸酒管理法第11條規定申請酒製造業者設立之酒類年產量數量限制。

依據：菸酒管理法第11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所謂年產量限制，因酒類之不同而有不同規定，農民或原住民依菸酒管理法第11條規定申請酒製造業者之設立，應使用其生產之農產原料，並以該農產原料所能產製之酒類為限，惟若生產2種以上之酒類，各種酒類生產量須依比例減少，即各該酒類占其年產量上限之比例總合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。
- 二、酒類年產量數量限額：
 - (一) 啤酒類：六萬公升。
 - (二) 水果釀造酒類：四萬公升。
 - (三) 穀類釀造酒類：二萬公升。
 - (四) 其他釀造酒類：二萬公升。
 - (五) 蒸餾酒類：六千公升。
 - (六) 再製酒類：六千公升。
 - (七) 米酒類：二萬公升。
 - (八) 料理酒類：三萬公升。
 - (九) 其他酒類：六千公升。
 - (十) 酒精類：不得產製。

- 服務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 08:30 ~ 12:30 & 13:30 ~ 17:30
- 機關地址：11673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142巷1號
- 機關總機：(02)2322-8000 / 機關傳真：(02)2392-9209

版權所有：財政部國庫署

建議最佳的瀏覽解析度為1024x768、IE9、Chrome 36.0版本以上 或 Firefox 3.6 版本以上

